

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县均衡性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地财预[2020]54 号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情况，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各县市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落实好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

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补助明细
和田地区	114,661
和田市	15,715
和田县	18,096
墨玉县	26,376
皮山县	15,636
洛浦县	14,687
策勒县	9,135
于田县	11,771
民丰县	3,245

和田地区财政局
2020 年 6 月 30 日